

宋屋國小 112 年度承辦教育局「平和時光，有愛無礙：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4 月 19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3580 號函

二、目的：

精進本市國小身心障礙課後照顧服務專班教職員及相關照顧人員具備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概念、知能，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並望能透過數場性別平等研習或工作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教授相關專業知識並參考或運用教育部設計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等相關教材，將性別平等概念規劃於課程中，以落實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性別平等知能及素養，提供課後照顧班教師性別平等觀念及教學策略等。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四、研習內容：

- (一)研習類別：身心障礙類特教重要議題
- (二)研習主題：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
- (三)研習地點：宋屋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小身心障礙課後照顧服務專班教職員及相關照顧人員等，名額計 50 名。
- (五)研習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3 時至 16 時，計 3 時。
- (六)研習講師(任職機關及經歷)：王柏元主任(現任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副理事長/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主任)

五、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

(縣市：桃園市、各級學校：國小、學年：112 上學期、登錄學校：宋屋國小。)

六、承辦人：特教組長詹千慧，電話：(03)4933654 分機 620。

七、經費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宋屋國小 112 年度承辦教育局「平和時光，有愛無礙：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

平等知能研習計畫」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5-13:10	致歡迎詞	桂景星 校長	
13:10-14:00	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之相關教職人員、照顧人員關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障礙類別學生之素養	王柏元 主任	
14:00-14:05	休 息 時 間		
14:05-15:35	如何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風氣。	王柏元 主任	
15:35-15:40	討論與提問	王柏元 主任	
15:40-16:00	綜合座談		